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决议

决议编号：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60826001 号

决议名称：关于设立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治理事务委员会的决议

密级：内部公开

拟定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生效日期：本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其中关于债权债务治理事务委托承接之安排，溯及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生效

依据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一条，《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常务董事职权，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第五十一条（专门委员会设置）、第五十一条之二至之七（各专门委员会）参照适用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 目的与背景

鉴于公司业务及治理实践中涉及债权债务之事项日益增多,为专业、集中、规范地处理债权债务治理事务,防范财务与法律风险,本常务董事经审慎评估,决定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关于“公司可根据需要决定设置特定专业的专门委员会”之规定,设立债权债务治理事务委员会。

第二条 决议事项

(一)设立“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治理事务委员会”

(以下简称“债委会”);

(二)人数与组成:

(1) 债委会人数必须为单数,即一人、三人、五人、七人、九人、十一人、十三人、十五人、十七人、十九人、二十一人等,不设上限,但本条(1-b)另有规定的除外,

(1-b) 债委会任何情况下不得为偶数,但是委员仅有二人时除外,此种情形下委员人数可以为偶数,且决议或决定应经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决议/决定不通过，导致僵局的，由法律委员会斡旋、调解并裁定之；

(2) 债委会委员不必然全部为本公司既有成员，可以邀请外部人员担任委员；本公司人员总数之限制（不超过 24 人）不因委员由外部人员担任而受影响；

(3) 独任模式：债委会可以独任（仅一人）。独任时不称“债权债务治理事务委员会”，改称“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治理事务委员”（以下简称“债委员”），独任债委员行使本决议及配套文件赋予债委会之全部职权；

(4) 本决议及附件中凡称“债委会”之处，在独任模式下均指独任债委员；

(5) 债委会主席由常务董事提名，由委员会内部任命就任，不实行聘任制（依《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主席可暂由常务董事兼任；独任模式下，该独任债委员即当然负责人。

(三) 关于聘任制之特别保留条款：本决议原则上不实行聘任制。如日后确需改行聘任制、由职业经理人担任债委会主席或独任债委员的，须同时满足并完成下列全部门槛与程序，缺一不可：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①前提性确认：该拟聘岗位经核查确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必须以劳动雇佣（劳动关系）形式履职，且经法律委员会依法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确认确无以合伙、合作或其他形式建立同等履职安排之可行替代方案（依章程第五十条之十第①项条件）；
- ②重大事项报备：依章程第五十条之九【重大合同报备义务】，将拟聘事项（含劳动合同全文或个别条款）提请股东会召开临时特别会议讨论并向其报备，必要时同时征询股东会和相关人员咨询意见后，方可盖章用印和签字；
- ③表决权门槛：该个案已经股东会特别会议讨论且获 8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权同意（且包含创始人同意票），同意与该人员就该岗位建立雇佣关系合作；
- ④决议文件齐备：已获得或事先已获得股东会依据章程正文、20241018修正案及相关修正案（包括但不限于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各条款程序所特别批准的生效决议文件；
- ⑤签署性质限定：经上述程序签署的，属“特别劳动合同”，系公司整体以合作/合伙机制运行前提下因符合法定条件而进入的例外性劳动雇佣安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排，不构成公司默认用工模式；其管理与档案与合伙/合作体系严格隔离。

上述任何一项条件未满足而径行聘任的，该聘任行为无效，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追认；相关人员依据本款以外方式参与债委会工作的，一律以合伙、合作或治理委托关系为之。

（四）债委会（或独任债委员）主席经本决议及配套《授权委托书》受托承接公司债权债务治理事务后，代表委员会行使受托职权；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治理事务委员会（依设立决议成立后由其主席代表委员会受托承接）溯及至 2026-08-24 生效；此前债委会（含以筹备名义）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的行为，追认为基于本授权。

第三条 授权性质

本授权是基于公司治理委托关系的专门委托授权，而非劳动关系的职务任命；受托人行使职权的报酬（如有）依其合伙权益分配或“委托报酬”安排体现，本决议不构成任何劳动关系证明。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四条 效力与执行

- (一) 本决议自常务董事审签通过之日起通过；
- (二) 配套之《授权委托书》《债权债务治理事务委员会工作规则》作为本决议附件一、附件二，与本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条 报送存档与抄送

司务院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将本决议及附件报送存档，并抄送法律委员会、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审签）：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孙雨钧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治理事务委员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常务董事

受托人：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治理事务委员会（由其主席代表委员会受托承接；独任模式下为“债权债务治理事务委员”）

壹、授权范围：受托人受托处理公司全部债权债务治理事务，包括但不限于：（1）债权债务台账的建立、登记与动态管理；（2）应收债权之催收、保全及处置方案拟定；（3）应偿债务之确认、清偿安排与重组方案拟定；（4）涉及债权债务之诉讼、非诉讼事项（与法律委员会协同）；（5）重大债权债务事项向常务董事的报审与审查签署核准。

贰、授权性质与声明：本授权系基于公司治理委托关系之专门授权，非劳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动关系之职务任命，不构成劳动关系证明。

叁、授权期限：与委员会（或独任债委员之受托任期）并存；常务董事可随时以书面决议撤销或变更。

肆、电子签署：本委托书可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伍、溯及力：本授权无论何时成立、生效，其效力均可溯及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各方确认自该日起委员会主席（或独任债委员）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的行为即基于本授权。

委托人（审签）：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受托承接方（委员会主席/独任债委员）：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二

债权债务治理事务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设立依据】依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60826001 号常务董事决议及《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设立。

第二条【人数与组成】委员会人数一般必须为单数（一人、三人、五人、七人、九人、十一人、十三人、十五人、十七人、十九人、二十一人等，不设上限，不得为偶数，但仅有二人时除外，此种情形下委员人数可以为偶数，且决议或决定应经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委员可由本公司成员担任，亦可邀请外部人员担任。独任模式下不称“债权债务治理事务委员会”，称“债权债务治理事务委员”，独任债委员行使本规则赋予委员会之全部职权。主席由常务董事提名、由委员会内部任命就任，不实行聘任制（独任模式下该独任债委员即当然负责人）；成员与公司之关系均为合伙、合作或治理委托关系，不构成劳动关系。如日后改行聘任制，须依设立决议第二条（三）所列五项门槛（含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之全部条件）逐一满足并留存书面文件，否则无效。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条【职责】债权债务统一登记建档、分级管理、催收与清偿安排、风险预警、季度通报并抄送常务董事并抄送司务院。

第四条【议事规则】多人模式下，重大事项（单笔超过____万元或涉及诉讼）须经委员会过半数通过并报常务董事审查签署核准；独任模式下，重大事项由独任债委员决定后报常务董事审查签署核准。

第五条【与其他机构关系】涉法事项与法律委员会协同；涉薪酬事项与薪酬委员会协同。

第六条【附则】本规则作为主决议之附件，作为其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效力溯及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生效；本文件由常务董事负责解释。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